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议程项目 12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3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 关于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问题以往各项决定的进度报告，²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方面的协调行动对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性，³

强调需要尽快运行科技合作机制，以支持《框架》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之间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在运行科技合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有效执行《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依赖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的获得和转让，包括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查明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CBD/SBI/4/7/Add.3。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倡议、网络和伙伴关系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分享其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信息，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施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促进协同作用、协调与合和及分享关于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机会的信息；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查明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分享其生物多样性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包括技术评估需要，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解决如此确定的能力需要提供支持；

3. 邀请缔约方根据国情、情况和本地情况，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⁴ 包括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

4. 欢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中提出的指标，供小组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

5. 决定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日期]第 16/--号决定，⁵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监测和报告进程，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同时利用全球协调实体和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编写的进展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查明适当的解决办法，进一步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重点是《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和跨领域考虑因素，包括与《公约》各项议定书相关的行动目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又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主要利用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行动目标 20 中的指标，结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集体进展的全球审查，编制独立评价将于 2029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所进行的独立评估，编制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的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8. 请执行秘书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评估和交流其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⁴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⁵ 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决定。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进一步确定和规划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相关举措和伙伴关系，从全球观点了解其覆盖范围、找出差距，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并促进协调与合作；

(c)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共享通过上文(b)分段所述程序收集的信息；

(d) 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⁶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⁷秘书处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制定和实施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以酌情加强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实施其各自的公约和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9. 欢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选定作为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东道主的实体和组织⁹；

10. 决定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持；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的业务模式；

12. 请全球协调实体采用本决定附件二第三节概述的业务模式和程序；

13. 决定在此期间，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第 28 段的规定，生物桥倡议将继续提供协调支持，直至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并全面运作为止；

14. 鼓励全球协调实体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从各种来源，包括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必要的资金，以及从被选为中心东道机构的实体和组织那里筹集财政和实物捐助，以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运作和活动；

15. 请选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在全球协调实体和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规定的任务和 CBD/COP/16/INF/24 提供并根据第 26(c) 段更新的指导意见，制定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计划；

16.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后审议并暂时核准其第一个方案的重点和工作计划；

17. 邀请各缔约方并酌情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加强其能力并相互合作，促进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⁰的情况下，有效利用科学、各种知识来源、技术和创新，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⁸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⁹ 选定的实体和组织名单将附在决定之后。

¹⁰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18.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相互合作，并与缔约方、相关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和发展合作机构合作，向各自区域和次区域的缔约方提供支持，考虑填补地理和专题覆盖方面的空白，促进方案协调、互补和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制定谅解备忘录；

19. 又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其在2025-2026年期间的活动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查，以便其可以确定可能的差距和更好地提供科技合作的解决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0. 邀请全球协调实体与相关国际组织、倡议和伙伴关系合作，利用专门知识和资源促进科技合作；

2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其他资源；

22. 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内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发展支助方案和活动；

23.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并在无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4.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并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并在无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酌情根据其各自次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各缔约方在的请求开展的运作和活动；

[25. 决定第二次呼吁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包括小岛屿和生物多样性热点以及]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以确保各中心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各英才中心均衡地关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目标；]

[25 备选案文. 决定第二次呼吁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同时不延误附件一中确定的中心投入运作；]

2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尽快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b) 确定并协助调动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尽快在各自次区域内启动支持方案和活动，以满足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c) 根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提供支持的相关请求，更新CBD/COP/16/INF/24号文件，并将这些请求传达给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

(d)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并按照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概述的指标，制订评估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全球协调实体业绩的标准；

(e) 编写进度报告，说明科技合作机制的情况，包括(依据其年度活动报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行情况及全球协调实体的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

非洲

- 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
- 生态监测中心
- 区域发展资源测绘中心
-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 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美洲

- 亚历山大·冯·洪堡生物资源研究所
- 加勒比共同体
-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亚洲

-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办事处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西亚区域办事处
-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中亚区域环境中心

欧洲

-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地中海合作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东欧和中亚区域办事处
- 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学院

大洋洲

- 太平洋区域环境计划秘书处

附件二

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1. 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的规定，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将按照下述模式并依照该决定概述的核心职能开展运作。实体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支持查明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各种区域观点。它还将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促进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技术开发合资企业的方式。

一. 组织架构

2. 全球协调实体将拥有一支精干和灵活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团队，它将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规定的核心职能，负责各项活动和业务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

3.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如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等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缔约方缺乏专门知识或能力的领域提供支持，应对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需要。

二. 治理和监督

4. 全球协调实体将对缔约方大会负责，并在其战略指导和指挥下运作。缔约方大会将向实体提供指导，以支持起草其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总体方案优先次序、两年期工作计划以及交付方法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常会上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予以核准。该实体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有效和及时运作提供技术咨询。

6. 执行秘书将向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报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以及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要求，并将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合作。

7.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初始任期将定为持续到 2030 年底。将根据本决定附件二第 17 段评价全球协调实体的业绩。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独立评价的结果，决定是否延长该实体的任期，如果需要，还决定改进实体业绩的方式或是接替实体的战略。

三. 运作模式和程序

8. 全球协调实体将实施依照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制定的与其职能相关的“符合目的”的运作模式、程序、标准和准则。这些运作模式和程序的制订将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概述的科技合作机制的指导原则，并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酌情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不断加以完善和修订。核心模式和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等：

(a) 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之间促进和保持相互协调、合作和协同增效的模式；

(b) 设定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的标准，包括提供支助工具的准则；

(c) 确保各区域平衡和公平地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支持的模式，包括提供获取有关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的便利的方面；

(d) 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确保其工作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框架》相一致，并符合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准则和模式，包括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办法的准则；

(e) 确定可调动的组织和专家，用于应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请求协助其工作的标准；

(f)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准则；

(g) 用于确保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将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考虑在内的模式，¹¹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文书和条约行事；

(h) 在相关组织的协助下运行一个服务台以应地区和次地区支持中心的要求提供信息、建议和技术支持的模式；

(i) 协助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的准则、模板和程序；

(j) 促进研究合作。

9.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将寻求专门技术援助的缔约方与能够且最适合提供所需支持的组织、倡议、网络和专家联系起来。

四.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特点

10. 全球协调实体的东道组织将具备以下特点：

(a) 能够调动不同来源的资源；

(b) 熟悉《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程序并有相关经验；

(c) 能够利用外部联系人和网络的专门知识；

(d) 具有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

(e) 拥有强大的召集力；

(f) 被认可为中立召集人；

(g) 显示出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互动的经验；

(h) 具有方案和项目管理的经验。

五. 协调和协作

11. 全球协调实体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协调员的年度会议和维护一个协作平台，来支持这些中心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期促进各中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缔约方提供支持以及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这也将使这些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支持中心可以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并促进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享。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访问该在线协作平台。

12. 全球协调实体将酌情组织选定区域和此区域中心的会议，使其了解其任务规定和业务程序，并向其提供指导。该实体还将酌情为会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协助，促进与支持实施《框架》的相关倡议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领导的相关技术合作机制的合作。

¹¹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六. 财务安排

13. 全球协调实体将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资源，包括从公共和私人赠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创新融资工具调集更多资源，并将这些资源用于资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科技合作支持方案。

七. 监测和审查

1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定期审查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分析。第一次审查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实体基于成果的工作计划和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将是监测和评估该机制的主要信息来源。

15. 执行秘书将根据第 15/8 号决定委托对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进行独立评价。评价报告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议，随后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